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制安排，学生（学徒）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应到企业进行短期认识实习和岗位技能训练，再回到学院继续上课，实现工学交替；第三学年则在企业进行跟岗和岗位实习。为了加强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运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实习学生成绩评价体系，准确地采集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与表现，评估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识岗、跟岗、岗位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据此改进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早日成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现代学徒制人才。

二、使用范围

对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识岗、跟岗、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三、管理要求

1. 教务处和督导办联合制定《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由招生就业处在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离校前发放，由试点系部的实训实习教师（或兼职教师、企业导师）负责根据实训实习学生（学徒）的劳动态度、文明生产等进行考核、评定学生（学徒）实训实习成绩，并记录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或者《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中，由班主任负责在学生（学徒）毕业前或实习结束前回收该评分表，并交各系部保存。教务处、督导办会同招生就业处实行检查监督，抽查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业考核过程，检查评价学业成绩，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期满后，教务处、督导办检查相关资料。

2. 考核评价形式采用企业导师（或学校带队教师）评价与学生（学徒）自评、车间班组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价方式，注意监控学生（学徒）评价的真实性；针对企业特点选择不同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业评价指标，要综合评价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生（学徒）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不仅这种评价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还要注重过程性评价，实现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合；建立以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素质为基础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业评价；要注意做好评价前期的准备工作，让学生（学徒）全面了解评价办法与评价目的，以达到对学生（学徒）考核的实效性，发挥教学评价的导向性。

3. 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60分为及格，85分以上为优秀。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结束后，班主任收回每个学生（学徒）的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并进行统计，将评定学业成绩录入学院教学管理系统，成绩单一式四份，一份交由教务处，由所属系部负责保管，一份课程负责教师保管，一份交由学生班级。

4. 跟岗岗位实习成绩不及格者，缓发毕业证，延长半年或半年以上跟岗岗位实习时间，直到跟岗岗位实习成绩及格，方可发放毕业证。

5. 企业导师的聘用、责任、权利参照《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该办法明确了企业导师对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岗位实习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义务和权力。

6. 班级合格率的计算按教学质量分析规定执行，填写考试分析表，由各系部汇总报教务处存档。

7. 岗位实习结束后，学生（学徒）领取毕业证时，班主任将回收的《跟岗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在规定时间内交各系部保存，各系部负责记录、统计、录入教学管理系统，教务处、督导办负责检查、监督及指导。

8.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教务处、督导办负责解释。

